

证券代码：300274

证券简称：阳光电源

公告编号：2017-030

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日期和时间：2017 年 5 月 8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：2017 年 5 月 7 日-2017 年 5 月 8 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日期和时间为：

2017 年 5 月 8 日 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 年 5 月 7 日 15:00-2017 年 5 月 8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曹仁贤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- 1、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11 人，代表股份 537,648,440 股，

占公司总股本的 38.0149%（公司总股本 1,414,308,600 股）。其中，参加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7 人，代表股份 536,228,91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7.9145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人，代表股份 1,419,52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1004%；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9 人，代表股份 10,668,92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7544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题进行，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537,453,78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38%；反对股份数 2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3%；弃权股份数 166,05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9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0,474,26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482%；反对股份数 2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3%；弃权股份数 166,05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9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537,453,78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38%；反对股份数 194,65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2%；弃权股份数 0 股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0,474,267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482%；反对股份数 194,65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2%；弃权股份数 0 股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537,453,78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 99.9638%；反对股份数 2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3%；弃权股份数 166,05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9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0,474,26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482%；反对股份数 2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3%；弃权股份数 166,05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9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537,453,78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38%；反对股份数 2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3%；弃权股份数 166,05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9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0,474,26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482%；反对股份数 2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3%；弃权股份数 166,05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9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537,453,78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38%；反对股份数 194,65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2%；弃权股份数 0 股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0,474,267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482%；反对股份数 194,65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2%；弃权股份数 0 股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537,453,78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38%；反对股份数 194,65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2%；弃权股份数 0 股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0,474,267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482%；反对股份数

194,65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2%；弃权股份数 0 股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6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537,453,78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38%；反对股份数 194,65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2%；弃权股份数 0 股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0,474,267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482%；反对股份数 194,65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2%；弃权股份数 0 股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537,619,84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7%；反对股份数 2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3%；弃权股份数 0 股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0,640,32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790%；反对股份数 2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3%；弃权股份数 0 股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完工及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537,453,78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38%；反对股份数 194,65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2%；弃权股份数 0 股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0,474,267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482%；反对股份数 194,65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2%；弃权股份数 0 股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聘请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夏慧君、朱晓明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《关于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见证律师认

为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法律意见书；

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